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3.05.04 院臺規字第 09300848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5 月 04 日

要 旨：檢送「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」

主 旨：檢送「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」，請參考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本院業已訂定「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對於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之法規，係要求所屬各機關應譯為英文；其餘法規則可視需要譯為英文，並已分行所屬各機關照辦。

二、鑒於非本院主管法規亦可能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而有英譯需求，尤其是各類訴訟法規等，亦宜譯為英文。爰建請參考該作業規範，就貴管法規加以檢視，以落實營造英語生活環境，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需求；其譯為英文者，並請逕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，以便統整、利用。

附 件：一、為營造英語生活環境，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需求，使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主管之中央法規英譯有一致之作業方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所定中央法規如下：

（一）憲法。

（二）法律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法、律、條例及通則。

（三）命令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稱之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及準則。

三、中央法規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者，各機關應譯為英文。

中央法規不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者，各機關認有必要，得譯為英文。

中央法規未依前二項規定譯為英文者，行政院認有必要，得要求主管機關譯為英文。

四、各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時，應參照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規定辦理；同一用詞所譯詞彙不一致，而有統一之必要者，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協商相關機關後統一之。

五、中央法規譯為英文，應於該法規制（訂）定或修正公（發）布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，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，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
本規範生效前已施行之中央法規，各機關應擬具英譯計畫及時程，於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英譯作業，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。但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展延之。

- 六、中央法規之施行日期授權由各機關另定者，各機關應於訂定施行日期時，將施行令之英譯文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- 七、各機關主管中央法規英譯作業情形，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予以考核。
- 八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定之行政規則，各機關認有譯為英文之必要者，準用本規範之規定。